

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獎勵要點

114年7月18日府授教人字第1143082255號函頒訂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（以下稱學校）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，依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本要點頒發之紀念章種類，依等級排序如下：

（一）鐸光紫心紀念章。

（二）鐸光特等紀念章。

（三）鐸光一等紀念章。

（四）鐸光二等紀念章。

（五）鐸光三等紀念章。

（六）鐸光四等紀念章。

前項紀念章以鐸光紫心紀念章為最高等級，各等級紀念章均不得重複發給。

三、學校校（園）長，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（園）長職務年資累計達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為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候選人：

（一）年資滿二十四年者，為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候選人。

（二）年資滿二十年者，為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候選人。

（三）年資滿十六年者，為請領鐸光一等紀念章候選人。

（四）年資滿十二年者，為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候選人。

（五）年資滿八年者，為請領鐸光三等紀念章候選人。

（六）年資滿四年者，為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。

學校校（園）長於退休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擔任本市市立專任校（園）長職務年資累計達前項各款標準，而未曾依本要點頒發各該款紀念章者，亦為各該款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候選人，惟曾獲本府頒發懋績一等、弼光一等或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者，不再列為前項第一款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候選人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各學層主管科、各學層校長協會及台北市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候選人最近四年校（園）長年資是否符合下列條件進行審查：

- （一）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，且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（二）年終成績考核均列甲等。
- （三）品德優良操守端正，服務熱忱，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從事教育工作。
- （四）推動校（園）務或執行教育政策成效優良有具體績效。

五、通過前點審查者，按以下標準發給特殊優良校（園）長紀念章及獎金：

- （一）符合請領鐸光紫心紀念章者，頒發鐸光紫心紀念章一枚，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（二）符合請領鐸光特等紀念章者，頒發鐸光特等紀念章一枚，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- （三）符合請領鐸光一等紀念者，頒發鐸光一等紀念章一枚，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（四）符合請領鐸光二等紀念章者，頒發鐸光二等紀念章一枚，並給予獎金新臺幣八千元。
- （五）符合請領鐸光三等紀念章者，頒發鐸光三等紀念章一枚，並給予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- （六）符合請領鐸光四等紀念章者，頒發鐸光四等紀念章一枚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